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1-023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中富”)于2021年5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69号)(以下简称“《问询》”),公司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2.61亿元,同比下降19.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79亿元,同比下降1,091.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1.54亿元,同比下降328.89%。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持续多年为负值,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发展状况、竞争格局、主要产品销量、售价及毛利率变化、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说明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净利润亏损加大的原因;

答复:

经对比我司上年同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将我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净利润亏损加大的原因分析如下:

一、我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9.09%原因分析:

1、2020年度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及相关客户复工延迟,消费群体有所限制,饮料市场需求疲软,我司与各大客户的订单均受到较为严重的影响,其中在疫情最为严重的一季度,我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11,462万元,减少幅度达到了31%。

以下为我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2020年	24,991	38,932	41,304	20,827	126,054
2019年	36,453	46,505	45,651	27,194	155,803
减少额	-11,462	-7,573	-4,347	-6,367	-29,749
减少%	-31%	-16%	-10%	-23%	-19%

2、2020年度部分子公司与客户合同到期影响我司2020年销售收入8,312万元。

二、我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1.79亿元,同比亏损加大的原因分析:

1、由于疫情影响,经营环境变化,闲置资产可变现净值发生变动,本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7,721万元,比去年同期多出6,909万元;

2、2020年度因疫情及客户原因,营业收入同比减少2.97亿元,致使毛利额同比下降12%,减少了4,042万元;

3、2020年度因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龄增长,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比2019年增加1,023万元;

4、2019年同期因政府对仓资子公司土地收储的原因,增加了同期非经常性收益8,604万元,2020年未发生此类处置业务。

(2)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应对措施。

答复:

(1)公司对2021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了预测,预计2021年度实现经营性现金净流入金额约为2.5亿元;(2)关于在鞍山银行借款6,488亿元,公司已与银行签订一年期的展期协议;对2021年9月到期的1.44亿元经与银行洽谈,有展期意向;(3)银团2021年9月到期的借款4.03亿元,相关展期事宜正在洽谈中,目前公司正积极拓展新的融资渠道,并已与其他金融机构达成初步融资意向。

基于以上分析,我司认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可以得到保障,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以下措施改善经营业绩:

2021年,公司将着力在如下方面加强力度:

1、继续服务好现有客户,紧跟客户的拓展步伐,加强和客户的沟通交流,迅速响应,巩固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在服务好可口可乐、百事可乐、怡宝、雀巢、百威(中国)、西安冰峰、青岛啤酒、元气森林、康师傅、优珍等现有客户。

2、为现有客户贡献价值的同时,积极拓展新增客户,如喜茶、蜜雪冰城、蜜炼、大津啤酒、王氏钰鑫、大津啤牛、悦动力、成都三勒浆、北京清泉出山饮品等。完善运营模式,并长经营思路,加强营销网络建设,保障提升现有客户的供应量,并加紧提升新客户的供应量。

3、深入推行精细化管理,严格预算管理,科学组织生产经营,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努力降低运营成本。丰富产品结构,关注和积极寻求合适的投资项目,加强新客户、新品种、新领域的市场拓展力度,增加公司自身造血功能,拓展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4、继续采取业绩承包责任制的方式发挥绩效考核激励机制的作用,提升经营效益。

5、继续通过包括整合资产在内的多种方式减少公司债务负担,加强财务和资金管理,确保资金链安全。

6、资金管理方面量入为出,继续抓紧贷款回笼,控制库存,加快周转速度。

7、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资源,推进公司持续发展。

2.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2.50亿元、3.89亿元、4.13亿元、2.08亿元,净利润分别为-3,764.78万元、1,283.02万元、829.66万元、-16,267.07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3,098.88万元、1,793.35万元、1,250.82万元、-15,299.4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5.07万元、5,645.53万元、7,791.74万元、9,381.39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业务的季节性特征、成本费用归集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根据我国的气候特征,饮料行业在每年一、四季度为传统淡季,二、三季度随着天气炎热为行业旺季,公司作为饮料行业配套包装产品的生产服务商,具有上述周期性特点,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饮料代工及饮料包装,每月均能结转所有完工产品的成本费用,不存在生产周期较长或跨期生产的产品。

我司营业收入参照以上行业季节特征,在每年的一、四季度为销售淡季,在二、三季度为销售旺季,因此第一季度2.50亿元,第二季度3.89亿元,第三季度4.13亿元,第四季度2.08亿元,各季度所反映的上下波动交替变化,均为行业正常的季节性波动。我司销售毛利比较稳定,在无其他特殊业务发生的前提下,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的波动方向均与营业收入的波动方向一致,而第四季度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均亏损较大的主要原因是12月份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共计9,150万元。经营性现金流的波动除了受季节影响外,还受我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信用期的影响,因此各季度间经营性现金流入所对应的销售周期存在跨季度现象,与收入和利润指标的确认存在时间上的差异。

3.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为4,835.14万元,主要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此外,报告期内你公司部分子公司从事贸易业务。

请你公司:

(1)结合贸易业务经营情况,分析说明是否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答复:

在会计处理中我司根据业务的性质,将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产生的收入列报为“主营业务收入”,将其他主要经营活动以外产生的其他收入列报为“其他业务收入”。我司在报告期扣除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4,835.14万元,这部分收入为我司账面的“其他业务收入”,具体包括:出租厂房设备产生的收入2,706.79万元;销售废品废料产生的收入593.12万元;销售材料及包装物料产生的收入417.98万元,其他收入(主要为出租厂房产生的水电费收入)1,117.25万元。

(2)说明贸易业务的具体业务内容和相关金额,贸易业务确定客户和供应商的具体方式和过程,确定贸易业务相关采购、销售价格的方式,贸易业务中采购、销售的业务流程,并结合上述信息说明该业务如何适用“总额法”或“净额法”进行收入确认,相关收入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答复:

经核查,我公司以下子公司未有开展过实质的贸易业务,未取得相关的贸易收入。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0年取得收入(元)	备注
成都嘉雄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	贸易	0	暂未发生经营业务
广汉市嘉远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广汉	贸易	0	暂未发生经营业务
珠海保税区嘉德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珠海	贸易	0	暂未发生经营业务
中富(香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贸易	0	暂未发生经营业务
珠海慎琴中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珠海	贸易	0	暂未发生经营业务

4.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负债总额为17.14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6.07亿元,占负债总额的93.75%;报告期末,你公司流动比率为0.37,速动比例为0.29。

请你公司:

(1)列示截至2020年底你公司主要融资方式、主要债权人、融资金额、期限、资金成本及担保措施(如有),如涉及浮动利率,请说明利率变动对你公司偿债金额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答复:

我司截止2020年底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债权人	融资金额	期限	担保措施
金融机构贷款	银团	40,350	2017年3月至2021年9月	抵押
	鞍山银行	64,880	2017年3月至2021年3月	抵押
	鞍山银行	14,400	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	抵押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1,000	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	抵押
	华夏银行长沙分行	500	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	抵押
	海南银行澄迈支行	1,400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抵押
	兴业银行昆明分行	900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	抵押
	卫辉农信社	1,000	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	抵押
非金融机构借款	深圳市国青科技有限公司	1,200	2019年1月至2020年4月	无
	非金融机构A	1,090	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	无
合计		126,720		

说明:1、以上融资均不涉及浮动利率;

2、深圳市国青科技有限公司的1,200万元借款双方已约定另行商定还款方案;

(2)结合生产经营现金流情况、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等,评估公司的偿债能力,充分披露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答复:

1、生产经营现金流情况

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9亿元,公司根据2021年预算经营性营业利润扣除财务费用后的利润净额以及预算2021年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金额推算出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约为2.50亿元。

2、未来资金支出安排及偿债计划

(1)已于2021年5月前偿还金融机构2,680万元贷款。

(2)已于2021年5月前偿还非金融机构1,990万元借款。

(3)预计2021年6月将偿还金融机构1,000万元贷款。

3、融资渠道和能力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主要为目前合作中的以交通银行珠海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鞍山银行及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

其中鞍山银行的6,488亿元借款已展期至2022年3月;另外鞍山银行还有1.44亿元的短期借款将于2021年9月22日到期,公司目前与鞍山银行有良好的合作基础,预计将继续续贷。

另外,部分子公司在当地银行共获得6,800万元贷款,将有效提升公司现金流能力。

公司本年计划处置部分闲置资产用于偿还借款,减少公司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营运成本。

2020年及2021年现金流情况统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实际	2021年预测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3,874	25,000
投资性现金流量净额	-10,789	-11,000
其中:收处置资产款	2,792	1,000
固定资产投资	-13,581	-12,000
筹资性现金流量净额	-11,716	-10,870
其中:收金融机构借款	6,303	4,500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4,251	-3,680
偿还非金融机构借款	-4,150	-1,990
支付借款利息	-9,617	-9,700
现金净增加额	1,369	3,130

备注:另外2021年计划处置部分闲置资产,预计会增加投资性现金流净流入。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稳定保持净流入,公司大额债务已有妥善解决方案,一年内无到期不能偿还债务,公司认为未来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风险。

(3)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你公司短期负债偿还情况,相关债务中逾期债务情况及占比(如有)。

答复:

截止回函日,我司的短期负债偿还情况如下:

(一)根据借款协议约定,我司已于2021年1-5月偿还非金融机构1,990万元借款;

(二)根据贷款协议约定,我司已于2021年1-5月偿还金融机构2,680万元贷款;

截止目前公司没有逾期债务未偿还。

5. 年报显示,你公司对珠海市中富胶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胶盖”)预付账款期末余额530.25万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282.43万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1,032.31万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1,572.70万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223.84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与中富胶盖的业务关系,你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如有,说明具体关系),相关资金往来产生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你公司资金被(变相)非经营性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答复:

公司与珠海市中富胶盖公司的业务关系:

珠海市中富胶盖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瓶盖的生产及销售,属于珠海中富上游的原材料供应商之一,珠海中富灌装线产品所需的部分瓶盖由其负责供应,公司账面将向其采购款列报为“预付款项”。

珠海市中富胶盖从2011年开始租赁珠海中富位于珠海厂房用于生产经营,且需要按《租赁协议》承担租赁厂房的水电费,珠海中富账面分别将租赁费、代垫水电费列报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款项发生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款项发生原因
应收账款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82.44	1,032.32	应收设备及厂房租赁费
其他应收款	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酯啤酒瓶有限公司	826.55	74.61	应收水电费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46.16	149.23	预付材料款,长账龄预付转应收
	小计	1,572.71	223.84	
预付账款	兰州中富包装有限公司	250.17	-	预付材料款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3.41	-	预付材料款
	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150.00	-	预付材料款
	南昌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56.67	-	预付材料款
	小计	530.26	-	

我司与珠海市中富胶盖有限公司在历史上曾经存在关联关系,但前实际控制人CVC于2015年1月20日退出后,自2016年1月20日起,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综上所述,我司与珠海市中富胶盖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以上款项发生的原因均为我司日常经营中发生的项目,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变相)非经营性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基于珠海市中富胶盖有限公司的欠款情况,我司已于2020年9月开始多次向其发出催款律师函警告,未来视其还款情况不排除采取进一步法律行动。

(2)说明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合理性及充分性。

答复: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款项形成原因、合同实施情况、追责处理、诉讼情况等因素,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或减值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政策中关于坏账准备计提的相关规定、账龄的认定划分,并结合新金融工具准则中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应用,对期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进行了充分计提。

6. 年报显示,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期末账面余额8.39亿元,报告期内由固定资产转入1,999.62万元。

请你公司:

(1)列示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的期末公允价值计算依据,涉及评估的请说明具体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并提供评估报告(如有);

答复:

投资性房地产的期末公允价值计算依据:

公司名称	评估机构	评估报告文号	期末公允价值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万隆评报字(2021)第10166号	42,297,784.00
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万隆评报字(2021)第10171号	91,252,262.00
北京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万隆评报字(2021)第10169号	63,845,179.00
南宁诚意包装有限公司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万隆评报字(2021)第10173号	24,729,014.00
天津乐富容器有限公司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万隆评报字(2021)第10175号	40,206,862.00
成都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万隆评报字(2021)第10170号	15,440,000.00
昆明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万隆评报字(2021)第10172号	6,329,444.00
沈阳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万隆评报字(2021)第10174号	5,145,000.00
新疆中富包装有限公司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万隆评报字(2021)第10167号	30,599,535.00
天津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万隆评报字(2021)第10168号	19,996,225.00

评估方法、评估参数说明:

本报告期内参与评估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司,均采用收益法评估,珠海中富委托外部评估师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租金收益模型等。所使用的输入值主要包括租金增长率、资本化率和单位价格等。具体评估参数如下:

公司名称	估值技术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成都市厂房	收益法	市场单位租金	18.1	租金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市场租金增长率	1.50%	租金增长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租约内净收益折现率	7.00%	净收益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租约外净收益折现率	7.00%	净收益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昆明市厂房	收益法	市场单位租金	24.1	租金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市场租金增长率	2.00%	租金增长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租约内净收益折现率	7.00%	净收益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租约外净收益折现率	7.00%	净收益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沈阳市厂房	收益法	市场单位租金	14.3	租金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市场租金增长率	2.00%	租金增长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租约内净收益折现率	7.00%	净收益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租约外净收益折现率	7.00%	净收益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乌鲁木齐市厂房	收益法	市场单位租金	15.1	租金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市场租金增长率	1.00%	租金增长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租约内净收益折现率	7.00%	净收益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租约外净收益折现率	7.00%	净收益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东北开发区厂房	收益法	市场单位租金	45	租金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市场租金增长率	2.50%	租金增长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租约内净收益折现率	7.00%	净收益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租约外净收益折现率	7.00%	净收益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杭州19837.72平方米厂房	收益法	市场单位租金	30	租金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市场租金增长率	4.00%	租金增长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租约内净收益折现率	7.00%	净收益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租约外净收益折现率	7.00%	净收益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杭州2200平方米厂房	收益法	市场单位租金	30	租金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市场租金增长率	4.00%	租金增长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租约内净收益折现率	7.00%	净收益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租约外净收益折现率	7.00%	净收益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珠海厂房	收益法	市场单位租金	29	租金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市场租金增长率	4.00%	租金增长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租约内净收益折现率	7.00%	净收益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租约外净收益折现率	7.00%	净收益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南宁厂房	收益法	市场单位租金	21.8	租金增长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市场租金增长率	2%	净收益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租约内净收益折现率	7.00%	净收益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租约外净收益折现率	7.00%	租金增长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天津厂房1	收益法	市场单位租金	24.3	净收益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市场租金增长率	1.50%	净收益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租约内净收益折现率	7.00%	租金增长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租约外净收益折现率	7.00%	净收益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天津厂房2	收益法	市场单位租金	24.3	净收益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市场租金增长率	1.50%	净收益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租约内净收益折现率	7.00%	租金增长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租约外净收益折现率	7.00%	净收益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天津厂房3	收益法	市场单位租金	24.3	净收益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市场租金增长率	1.50%	净收益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租约内净收益折现率	7.00%	租金增长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租约外净收益折现率	7.00%	净收益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2)说明上述投资性房地产与其他科目转换的转换日、转换原因、公允价值确认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答复:

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第十六条规定: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项目名称	转换日	转换原因	原账面价值	入账公允价值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天津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出租	2,916,937.06	19,996,225.00	17,079,287.94

7.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管理费用中停工损失发生金额为906.77万元,营业外支出中停工损失发生金额为3,165.71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停工损失的发生原因以及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临时信息披露情况(如适用),说明停工损失在管理费用和营业外支出中划分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与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期管理费用列示停工损失明细:

项目	2020年度	发生停工损失原因
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酯啤酒瓶有限公司	78,632.50	结晶线订单不足,本年部分月份停工
珠海市中富胶罐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152,556.89	8-12月份部分生产线无订单,停工
长沙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1,290,746.22	10月、11月份部分生产线无订单,停工
长沙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831,942.88	主要为11月、12月份部分生产线无订单,停工
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266,410.34	主要为2月份疫情期间部分生产线停工
合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22,100.06	主要为1月份疫情期间部分生产线停工
河南中富饮料有限公司	2,758,874.92	主要为2月、10月、12月份部分生产线无订单,停工
西安富田食品有限公司	519,356.47	主要为2月份疫情期间生产线停工
贵州福泉富田饮料有限公司	326,914.29	主要为6月份部分生产线无订单,停工
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11,382.32	主要为2月份疫情期间部分生产线停工
新疆中富包装有限公司	2,511,089.29	本年因订单不足,部分生产线大部分月份停工
北京中富胶罐有限公司	187,729.36	主要为11月、12月份部分生产线无订单,停工
合计	9,057,735.54	

上述公司均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因公司部分月份业务量减少,季节性停工,停工期间费用在管理费用列示。

本期营业外支出列示停工损失明细:

项目	2020年度	发生停工损失原因
珠海中富瓶业有限公司	145,151.01	2014年决议关停
中山市富山青果饮料有限公司	1,277,614.11	2016年决议关停
珠海市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287,093.46	2013年决议关停
中山市富田食品有限公司	1,204,589.07	2016年决议关停部分生产线
珠海市中富胶罐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445,012.14	2020年决议关停
珠海市中富胶罐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554.51	2016年决议关停
昆山中富胶罐有限公司	218,154.71	2018年决议关停部分生产线
天津中粤包装有限公司	284,337.16	2016年决议关停
沈阳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1,354,985.15	2016年决议关停部分生产线
沈阳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375,678.47	2016年决议关停部分生产线
乌鲁木齐富田食品有限公司	266,748.81	2014年决议关停
呼和浩特市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665,158.58	2020年决议关停
天津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2,920,046.91	2020年决议关停
北京华北富田饮品有限公司	4,636,001.91	2016年决议关停部分生产线
北京华北富田饮品有限公司分公司	142,989.94	2018年决议关停
天津乐富容器有限公司	78,333.43	2013年决议关停
昆山承远容器有限公司	1,394,982.45	2016年决议关停部分生产线
昆山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27,645.44	2014年决议关停
福州中富包装有限公司	36,232.19	2014年决议关停
佛山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557,277.33	2014年决议关停部分生产线
广州富粤容器有限公司	1,620,808.73	2016年决议关停部分生产线
海口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4,945,507.24	2018年决议关停
南宁诚意包装有限公司	1,131,360.93	2016年决议关停
南宁富田食品有限公司	462,895.96	2013年决议关停
南昌承远容器有限公司	1,185,938.43	2018年决议关停
福州富嘉包装有限公司	105,535.30	2018年决议关停
河南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1,573,095.32	2018年决议关停
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474,169.96	2018年决议关停
郑州富田食品有限公司	774,922.12	2018年决议关停
郑州富田食品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528,070.66	2016年决议关停
成都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455,864.68	2014年决议关停
昆明富田食品有限公司	1,002,742.56	2013年决议关停部分生产线
喀什塔富食品有限公司	75,621.41	2016年决议关停
合计	31,657,119.95	

上述子公司的关停经相应年度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其中:福州中富、喀什中富、南宁富田、乌鲁木齐富田、珠海中富瓶胚等已经完全没有业务,公司拟对其进行清算;部分公司(涉及公司为珠海中富瓶业、中山富山、中山富田、珠海胶罐沈阳分公司、昆山胶罐、天津中粤、沈阳瓶胚、沈阳中富、北京华北富田、北京大兴、天津乐富、昆山承远、昆山中富、昆明富田、佛山中富、广州富粤、海口中富、南宁诚意、南昌承远、福州嘉益、河南中富、郑州富田、成都中富、天津瓶胚、呼和浩特中富等工厂)的个别或全部生产线关停,已不再正常生产经营,相应的停工损失不应在管理费用列示。

8. 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下“其他”项目期末金额8,912.63万元,其他应付款下“其他”项目期末金额4,417.57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项目的主要构成及相关款项的发生原因,核查说明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我司其他应收款下“其他”的主要构成及款项发生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构成	期末余额	已计提坏账金额	发生原因
票据诉讼	5,000.00	50.00	商业承兑汇票预付原料款,因涉及票据诉讼,从预付账款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
应收货款	537.36	464.69	以前年度无法回收的货款及应收的废品款
预付长账龄转其他应收款	2,766.67	1,679.06	预付采购原料等款项,2年以上账龄从预付账款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
待摊费用	212.91	58.66	财产保险在受益期内的待摊费用及部分低值易耗待摊费用
预付电费	47.83	5.07	预付电费等燃力费用
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等费用	3.12	1.39	应收的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等费用
应收往来款项	344.75	280.77	其他往来款项,涉及208家客商
合计	8,912.63	2,539.64	

我司其他应付款下“其他”的主要构成及款项发生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构成	期末余额	发生原因
应付代垫款	940.77	第三方代垫我司支付的款项
应付费用	1,119.02	采购物料、制版、维修、运输等费用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312.55	对物流运输商及废品收购商收取的保证金
应付财产保险款	373.10	购买财产保险未支付的相关保险费用
应付中介机构用	541.11	审计、评估、法务等项目费用
应付清算款	425.34	子公司注销清算应付少数股东权益款
应付往来款	705.68	第三方公司的往来款项,账龄较长,涉及客商659家
合计	4,417.57	

以上列示我司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下“其他”项的主要构成明细,发生的款项均为我司正常经营中所发生的应收应付项目,所涉及的客户也均与我司无关联关系,因此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1-029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号),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9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4,482,877.62元,募集资金净额1,485,517,117.38元。

2021年5月6日,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485,799,994.77元(已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含税)14,200,000.23元);2021年5月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90528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募集资金到账后适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

公司目前已开设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120906379010909	1,485,799,994.77
1	区域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769,000,000.00	-	-
1.1	广州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219,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44050186320109688888	219,000,000.00
1.2	深圳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165,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755913760710959	-
1.3	集成电路及智能驾驶检测平台	165,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121925544010727	-
1.4	5G产品及新一代装备检测平台	11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110905746110808	-
1.5	天津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11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122904475710315	-
2	广电计量华东检测基地项目	35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82110078801900000754	35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82110078801500000756	-
3	补充流动资金	366,517,117.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逸花园支行725074403541	365,670,644.72
合计		1,485,517,117.38	-	-

注:

1、2021年5月28日,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户存放募集资金金额为1,485,799,994.77元;截止2021年5月31日,该账户的存放资金余额为551,129,350.05元。

2、截至2021年5月28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户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待置换的发行费用。

3、关于区域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部分细分项目以及广电计量华东检测基地项目,公司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户及专项账户分别划入相应子公司的细分项目专项账户,再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关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逸花园支行不具备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资格,由上级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署该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主要条款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1年5月28日/2021年5月31日,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存储资金分别为1,485,799,994.77元、219,000,000.00元、350,000,000.00元、365,670,644.72元。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止2021年5月28日/2021年5月31日,专户余额为1,485,799,994.77元/219,000,000.00元/350,000,000.00元/365,670,644.72元。该专户仅用于